

广西民族报

隆重推介

本期第5版刊登本报记者采访自治区新闻广电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黄著诚《谈广西民语广播影视工作》的专稿，敬请关注。
广西民族报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 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 450102228 总第 1117 期 本 期 韦 江 韦
网 址: http://www.gxmzb.net/ 2014 年 7 月 11 日 农 历 甲 午 年 六 月 十 五 本 期 8 版 报 问 韦 纯 东 韦 家 福 韦 继 松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 30 年来 我区配套法规建设成效明显

本期导读

2 歌圩协会
版 召开成立大会



3 三江村民
版 种荷养鱼引客来



4 澳洲博士
版 考察壮语言文化



7 贵州民俗
版 在华盛顿展示



8 教育厅
版 现场培训教师



日前,广西召开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情况汇报。会议认为,广西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建设有序推进,为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今年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施行30周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日前组织开展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向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报告了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据介绍,广西持续推动自治区自治条例的立

法进程;推进自治县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工作;开展涉及民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历经50多年,已先后草拟了19稿。目前,自治区自治条例已列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条例的起草、调研、论证工作也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正在着手向自治区党委提交建议成立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从1985年起,广西各自治县着

手制定自治条例,至1992年,广西12个自治县在全国率先完成了自治条例制定工作。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立的变化,从1996年至2002年,各自治县陆续完成了自治条例第一轮修改工作。民族区域自治法重新修改实施后,各自治县自2009年起,启动了自治条例新一轮修订工作。2013年环江、富川2个自治县率先修订了自治条例;2014年3月,罗城、巴马2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已进入审批程序,拟于7月交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部分

自治县还根据本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制订了涉及移民安置、道路管理、旅游管理、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的11个单行条例。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审议通过、批准了一批涉及民族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中医药壮医药条例》、《南宁市民族教育条例》、《南宁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等,为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边疆和谐稳定和民族团结进步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治区民委政法处 石煜)

融水苗娃学织苗锦度暑假



7月7日,在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乡雨卜苗寨,苗锦传承人梁桂英(右一)在教小学生织苗锦。

暑假期间,融水苗族自治县苗寨里的苗锦传承人免费教小学生织苗锦、苗布,传授民间织布技艺,传承民族文化,使中小学生在度过一个有意义的暑假。

据悉,苗锦是苗族人民传统生活用品、工艺美术品。苗锦同银饰、刺绣、蜡染一起,被称为苗族四大服饰工艺。

(通讯员 龙林智 摄)

南宁市民委在企业、酒店、学校、社区搭建活动平台 发挥民族文化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中的重要作用

南宁市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进程中,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进企业、进酒店、进校园、进社区”活动,营造活跃的民族文化氛围,着力发挥民族文化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凝聚人心、彰显活力、提升形象、积蓄后劲的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南宁市民委会同广西民族博物馆组织开展了“五彩八桂民族文化”系列活动。

在民族文化进企业活动中,先后在万寿堂药业、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等民贸民品企业,以图文并茂、影音结合、趣味互动的方式,把民族文化

融入企业文化,为员工们带去了丰富的广西民族文化大餐,让员工们在丰富的民族画面与歌声中体验民族的独特魅力,在宣传民族文化中,扩大了南宁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知晓率。目前,锦虹棉纺织公司正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

在民族文化进酒店活动中,授课老师在金禾宫大酒店用丰富多彩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介绍了各民族的服饰、标志性建筑、生活习俗和民族禁忌、民族歌曲等,使酒店员工全面了解广西十二个世居民族的概况,让酒店员工足不出户就可以全面了解广西民族文化,增强了他们的民族自豪

感和自信心。

在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中,在滨湖路小学、新兴民族学校、秀田小学、扶壮学校、五象小学、南师附小、人民东路小学、江南路小学、衡阳小学等9所小学举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活动,以课堂讲座、服装展示、民俗体验、竞技比赛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并普及民族文化知识,在活动中传承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团结理念,让优秀的民族文化浸润孩子的心灵,让民族精神滋养孩子的生命,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处处绽放。

为把民族文化送到基层一线,

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覆盖到基层单位,覆盖到各行各业和各族群众,形成全民参与创建活动、人人受到教育提高、处处讲民族团结的生动局面,南宁市民委还将安排在兴宁社区、中华中路社区、凤岭北社区、新竹社区、银海社区、蓉茉社区等6个社区开展民族文化的学习和交流,通过弘扬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努力营造“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良好氛围,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创建。

(南宁市民委 韦元福)